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罗定奕安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罗定奕安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81MAE8CYHH5C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奕安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奕安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（以下称“项目”）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大甲村委大甲村集利综合楼B座第一层。本项目属于血液透析中心，经营范围主要是提供血液透析服务，全中心每天规划最大接待患者60人，每年可提供18720人次血液净化治疗服务。本项目员工人数为23人，项目运营时间为早上7点至21点，夜间不运营，每班工作时间为7小时，每天两班，年工作日为312天，年生产运行时间按4368小时，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，且项目内不设置住院病床。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核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金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